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3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董儿沟选矿厂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居金塬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董儿沟选矿厂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蒿塔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年脱干出售尾矿砂5万吨，原料为董儿沟铅锌选矿厂浮选池尾矿浆，建设尾矿浆传送区、脱干区、沉淀区及干排场等主体工程，依托选厂现有办公、生活及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76.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2.33%。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矿砂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禁止随意堆存。机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转移联单，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在尾矿砂装卸、运输及堆存环节采取半封闭车间、喷雾洒水、密目网苫盖、进厂道路硬化及定期清扫等措施，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轮，减少扬尘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尾矿库堆存管理，保持物料表面湿润，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避免穿越敏感区域，降低风力起尘和沿途洒落影响。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尾矿浆废水经浓密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厂，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选厂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禁止直接排放。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关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关口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